



# 网约车司机发现未成年乘客被性侵后协助报警

山东沂源检察院认定属于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并为其申报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本报记者 李娜  
□本报通讯员 刘玉刚

女孩小殷上车后,网约车司机苗师傅发现其情绪异常。沟通中,苗师傅了解到小殷在约见网友后被性侵。随即,苗师傅将小殷护送回家,告知其父母相关情况并协助其父母报警。随后,苗师傅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协助侦破一起重大刑事案件。

经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人民检察院申报,沂源县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评审,2025年12月30日,苗师傅被评为“沂源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并获证书和3000元奖励。

## 助民警锁定犯罪嫌疑人

时间回到一年前。2025年1月4日,苗师傅在营运过程中接到未成年人乘客小殷。

行车途中,苗师傅敏锐地发现小殷情绪低落、神情慌张。经耐心沟通,小殷透露自己从外地赴沂源县见网友,其间遭遇对方暴力胁迫并多次性侵,还被威胁不得报警。

了解情况后,苗师傅当即安抚小殷的情绪,明确告知其依法维权的重要性。在小殷担心家人安全、不愿告知父母的情况下,苗师傅果断决定将小殷护送回家,向其父母说明情况,还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刑事案件,体现了高度的责任感和勇气,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张田田说。

沂源县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沂源县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主任王富国告诉记者:“我们认定其在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行为之外,还有积极救助、协助破案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行为。”

2025年12月30日,沂源县见义勇为表扬大会召开,苗师傅获颁“沂源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证书。

“这一正面激励,有效激发社会公众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积极性。报告是责任,更是守护。每一个公民,尤其是负有特殊职责的单位和个人,都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吹哨人’。”张田田说。

记者注意到,在这一案件中,苗师傅既被认定为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又被认定为见义勇为。那么,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与见义勇为能否同步认定?记者就这一问题采访了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建良。

记者了解到,强制报告制度,是指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其他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制度。

检察官为何认为苗师傅的行为是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行为?

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张田田说明了认定理由:“认定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核心法律因素有主体适格、情形触发、程序合规等。苗师傅作为网约车司机是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符合法律规定的义务主体范畴。”

记者:强制报告制度,是指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

员,符合法律规定的义务主体范畴。苗师傅在沟通过程中发现小殷疑似被性侵的情形,符合情形触发因素。发现后,他马上行动不拖延,主动报告不隐瞒,与小殷父亲一同报警,方式和程序合规。因此,我们认为该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规定的报告情形。”

张田田还告诉记者,强制报告制度中的“强制”是指法定必为则违则追责(即履行报告义务是法律强制要求的必须行为,若无正当理由违反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触发情形时必须报告,无正当理由隐瞒、拖延不报或虚假报告,就要承担行政、民事甚至刑事责任。

## 评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沂源县人民检察院还积极向主管部门申报苗师傅见义勇为事迹。“苗师傅送乘客到达目的地后报警,已经履行了基本的报告义务,他又主动安抚乘客异常情绪,护送到家,向其父母说明情况,还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刑事案件,体现了高度的责任感和勇气,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张田田说。

沂源县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沂源县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主任王富国告诉记者:“我们认定其在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行为之外,还有积极救助、协助破案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行为。”

2025年12月30日,沂源县见义勇为表扬大会召开,苗师傅获颁“沂源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证书。

“这一正面激励,有效激发社会公众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积极性。报告是责任,更是守护。每一个公民,尤其是负有特殊职责的单位和个人,都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吹哨人’。”张田田说。

记者注意到,在这一案件中,苗师傅既被认定为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又被认定为见义勇为。那么,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与见义勇为能否同步认定?记者就这一问题采访了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建良。

记者了解到,强制报告制度,是指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

员,符合法律规定的义务主体范畴。苗师傅在沟通过程中发现小殷疑似被性侵的情形,符合情形触发因素。发现后,他马上行动不拖延,主动报告不隐瞒,与小殷父亲一同报警,方式和程序合规。因此,我们认为该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规定的报告情形。”

张田田还告诉记者,强制报告制度中的“强制”是指法定必为则违则追责(即履行报告义务是法律强制要求的必须行为,若无正当理由违反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触发情形时必须报告,无正当理由隐瞒、拖延不报或虚假报告,就要承担行政、民事甚至刑事责任。

## 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

本案是沂源县人民检察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生动实践。

办案中,检察官坚持“正面激励+反面追责”双驱动模式。一方面,对履行报告义务的个人和单位给予充分肯定,并营造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氛围。另一方面,对办案中发现的相关宾馆工作人员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情况,依法移送线索,监督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强化制度刚性约束。

为实现“以案促改、以案促治”,2025年6月,沂源县人民检察院组织15家部门单位召开重点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专项整治活动部署会,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主管部门开展为期3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检查住宿经营者130家次,责令限期整改5家,处罚5家(含涉案宾馆),组织从业人员培训2批次。

2025年7月,沂源县人民检察院与沂源县公安局建立了信息共享、分类处置、强制报告落实等7项机制,将个案成效转化为长效制度保障。

漫画/高岳

业从业人员,符合法律规定的义务主体范畴。苗师傅在沟通过程中发现小殷疑似被性侵的情形,符合情形触发因素。发现后,他马上行动不拖延,主动报告不隐瞒,与小殷父亲一同报警,方式和程序合规。因此,我们认为该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规定的报告情形。”

张田田还告诉记者,强制报告制度中的“强制”是指法定必为则违则追责(即履行报告义务是法律强制要求的必须行为,若无正当理由违反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触发情形时必须报告,无正当理由隐瞒、拖延不报或虚假报告,就要承担行政、民事甚至刑事责任。

## 评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沂源县人民检察院还积极向主管部门申报苗师傅见义勇为事迹。“苗师傅送乘客到达目的地后报警,已经履行了基本的报告义务,他又主动安抚乘客异常情绪,护送到家,向其父母说明情况,还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刑事案件,体现了高度的责任感和勇气,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张田田说。

沂源县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沂源县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主任王富国告诉记者:“我们认定其在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行为之外,还有积极救助、协助破案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行为。”

2025年12月30日,沂源县见义勇为表扬大会召开,苗师傅获颁“沂源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证书。

“这一正面激励,有效激发社会公众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积极性。报告是责任,更是守护。每一个公民,尤其是负有特殊职责的单位和个人,都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吹哨人’。”张田田说。

记者注意到,在这一案件中,苗师傅既被认定为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又被认定为见义勇为。那么,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与见义勇为能否同步认定?记者就这一问题采访了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建良。

记者了解到,强制报告制度,是指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

员,符合法律规定的义务主体范畴。苗师傅在沟通过程中发现小殷疑似被性侵的情形,符合情形触发因素。发现后,他马上行动不拖延,主动报告不隐瞒,与小殷父亲一同报警,方式和程序合规。因此,我们认为该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规定的报告情形。”

张田田还告诉记者,强制报告制度中的“强制”是指法定必为则违则追责(即履行报告义务是法律强制要求的必须行为,若无正当理由违反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触发情形时必须报告,无正当理由隐瞒、拖延不报或虚假报告,就要承担行政、民事甚至刑事责任。

## 评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沂源县人民检察院还积极向主管部门申报苗师傅见义勇为事迹。“苗师傅送乘客到达目的地后报警,已经履行了基本的报告义务,他又主动安抚乘客异常情绪,护送到家,向其父母说明情况,还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刑事案件,体现了高度的责任感和勇气,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张田田说。

沂源县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沂源县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主任王富国告诉记者:“我们认定其在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行为之外,还有积极救助、协助破案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行为。”

2025年12月30日,沂源县见义勇为表扬大会召开,苗师傅获颁“沂源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证书。

“这一正面激励,有效激发社会公众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积极性。报告是责任,更是守护。每一个公民,尤其是负有特殊职责的单位和个人,都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吹哨人’。”张田田说。

记者注意到,在这一案件中,苗师傅既被认定为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又被认定为见义勇为。那么,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与见义勇为能否同步认定?记者就这一问题采访了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建良。

记者了解到,强制报告制度,是指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

员,符合法律规定的义务主体范畴。苗师傅在沟通过程中发现小殷疑似被性侵的情形,符合情形触发因素。发现后,他马上行动不拖延,主动报告不隐瞒,与小殷父亲一同报警,方式和程序合规。因此,我们认为该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规定的报告情形。”

张田田还告诉记者,强制报告制度中的“强制”是指法定必为则违则追责(即履行报告义务是法律强制要求的必须行为,若无正当理由违反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触发情形时必须报告,无正当理由隐瞒、拖延不报或虚假报告,就要承担行政、民事甚至刑事责任。

## 评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沂源县人民检察院还积极向主管部门申报苗师傅见义勇为事迹。“苗师傅送乘客到达目的地后报警,已经履行了基本的报告义务,他又主动安抚乘客异常情绪,护送到家,向其父母说明情况,还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刑事案件,体现了高度的责任感和勇气,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张田田说。

沂源县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沂源县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主任王富国告诉记者:“我们认定其在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行为之外,还有积极救助、协助破案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行为。”

2025年12月30日,沂源县见义勇为表扬大会召开,苗师傅获颁“沂源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证书。

“这一正面激励,有效激发社会公众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积极性。报告是责任,更是守护。每一个公民,尤其是负有特殊职责的单位和个人,都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吹哨人’。”张田田说。

记者注意到,在这一案件中,苗师傅既被认定为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又被认定为见义勇为。那么,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与见义勇为能否同步认定?记者就这一问题采访了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建良。

记者了解到,强制报告制度,是指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

#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强制报告制度核心逻辑

□本报记者 李娜

网约车司机苗师傅的挺身而出,使强制报告制度从法律条文走向现实,既是对强制报告制度的践行,又是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守护。

强制报告制度具有怎样的法治意义,在实践中面临哪些现实挑战?其适用主体和触发情形主要有哪些?应如何推动制度更好地落实?围绕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专访了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冯俊伟。

记者:2020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其出台对未成年人保护具有哪些意义?

冯俊伟:《意见》的出台,对于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保护,及时有效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能够促使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及时报告在工作中发现的未成年

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等情形,进而有利于更好地促进对未成年人的依法保护。这一制度也被未成年人保护法所规定,是未成年人法律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关爱。

记者:强制报告是一项法定义务,其主体范围如何界定?是针对有机会、有能力发现侵害线索的特定人员,还是每一名成年公民都有可能成为义务主体?

冯俊伟: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强制报告义务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意见》的规定更为细致,具体包括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记者: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关爱未成年人成长,每一位公民都可以成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守护者。作为普通公民,应如何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

冯俊伟:如果属于强制报告义务主体,必须积极履行报告义务,否则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不属于义务主体,虽无法律上的强制报告责任,但基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立法精神和公民的道德责任,法律鼓励非义务主体积极参与保护。非义务主体可采取以下方式参

与中来,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记者:强制报告要切实发挥作用,除了提升相关从业人员的意识和职业伦理,必须有明确的法律责任。在我国,强制报告主体未履行报告义务需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冯俊伟:根据《意见》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主管行政机关或者本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长期不重视强制报告工作,不按规定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要求的,由监察机关根据其情节、后果等情况,对相关单位和失职失责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犯

罪的依法处理。

记者: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关爱未成年

人与如发现未成年人面临危险时,主动向相关部门报告,即使没有强制义务,报告也是最直接有效的保护方式;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对处于危险中的未成年人进行临时救助;向相关部门提供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线索和证据。

记者:从法律适用上看,强制报告义务与见义勇为可以同步认定吗?

冯俊伟:从性质上看,强制报告是一种法定义务,见义勇为则体现了对高尚道德行为的肯定与表彰。在具体个案中,存在行为主体在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之外又积极实施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情形,需要根据个案情况评价这种行为是否构成见义勇为。

记者:本案中,苗师傅被同步认定为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和见义勇为,既是“必须为”又有“主动为”,对苗师傅行为的同步认定,有哪些积极的社会意义?

冯俊伟:本案中,办案机关根据具体案情,认定苗师傅履行了强制报告义务,同时也认定其行为构成见义勇为,这是依据不同的行为事实作出的认定。关于见义勇为的认定,既是对公民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勇于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积极肯定,也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与弘扬。

## 盘活资产助力转型发展

重整计划草案是否符合每一个债权人的切身利益是其能否获得通过的关键。

在债权人会议上,阜新市中院方案团队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在投资人遴选、重整计划制定、财产清查等关键环节提前向债权人“交底”,认真吸纳意见;同时定期召开通报会,邀请债权人参与确定资产价值评估机构等,确保每一笔资金,每一阶段计划公开透明。

“我们了解到,有的债权人因企业债务问题,生活陷入困境,有的债权人因投资失败,多年的积蓄付之一炬。”在重整计划制定阶段,阜新市中院设计多样化清偿方案,既通过全额现金清偿化解债权人的即时风险,又引入信托计划将中型债权转化为与偿债资产未来发展挂钩的权益,更依托合法化程序为大额债权人提供受偿权益保障。

2025年8月18日,阜新市中院裁定批准春成集团和巴新铁路重整计划,破产重整程序终止。

这场牵动区域能源格局的“路矿一体”战略重组正式进入执行阶段,各类债权人均最大限度获得了清偿,管理人积极组织春成集团、巴新铁路配合投资人高效推进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了春成集团和巴新铁路的股权交割,由投资人正式承接重整企业管理与经营事务。目前,清偿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引入147亿元资源、带动后续56亿元路矿续建投资,跨区域直接和间接盘活资产近400亿元,为资源型城市转型注入新动能——案件的成功办理,带来巨大经济效益,产生重大社会效益。

如今,巴新铁路全力筹备续建,二号矿复工复产有序推进,未来,将直接带动阜新煤化工、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有效增加税收,创造上千个就业岗位,促进阜新“以路促产、以产强链、以